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
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通過

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

第九十七條之七

本市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，保存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物，並維護都市景觀及開發之公平合理性，建築基地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得以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。

前項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，另以自治條例定之。